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50,0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td.及CDH Packaging Limited借入合共50,010,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01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50,0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td.及CDH Packaging Limited借入合共50,010,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01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洪鋼；五名非執行董事HILDEBRANDT James Henry、竺稼、李立明、劉謹華及商曉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及陳偉恕。